### **湖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2024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文件的精神，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贯彻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加强对考生以往学术业绩与水平的考评，强化对考生学术潜力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二、组织管理**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才河

副组长：张波

**（2）招生工作督小组**

组 长：李永清

副组长：颉雨佳

**（3）招生工作面试小组**

组 长：范才河

成 员：银锐明、李兆超、杜晶晶、朱裔荣

秘 书：朱博洪

**三、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于2024年5月30日14:00-17:00到材料与先进制造学院（崇礼楼）402报名并填写复试资格单，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名单见附件1。所有复试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前来复试，逾期取消复试资格，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

（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及复印件）。

（3）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无法通过在线验证的，须咨询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更正学籍注册信息）；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照片。

（4）《湖南工业大学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湖南工业大学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6）其他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硕士阶段的成绩单，硕士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自我评价材料（要求：装订成册做好目录）。

（7）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全文和已经通过答辩的证明材料，如尚未答辩，须提供即将答辩的证明材料。

（8）复试费（120元/生）

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缴费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湖工大财务”—点击常用业务—在线缴费—其他缴费—研究生复试费—输入缴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提交订单—完成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四、复试时间、地点及复试流程**

（1）复试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9:00-12:00

（2）复试地点：崇礼楼513

（3）复试流程：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复试内容包括：考生自述、老师提问、考生回答，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①考生进行8~10分钟PPT汇报。

②专家提问。

**五、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3）×30%+复试成绩×70%。

**六、体检**

考生须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体检。没有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录取**

考核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学术不端者，一经发现不予录取。

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申请者完成调档程序后，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招生纪律**

（1）在“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中，应规范自律，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对“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进行专门监督，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2）招生过程中任何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等）。

（3）学院复试监督电话：15810052290

**九、其它事项**

（1）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博士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法规。凡有违反规定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学校监察处对整个复试录取过程进行监督。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博洪

联系电话：17773883568

联系邮箱：149705849@qq.com

名单：https://metal.hut.edu.cn/info/1373/33864.htm